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25 号

申请人：郑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 31011217221673816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未闯红灯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4 日 15 时 14 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沪闵路出莲花南路东约 300 米处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路口

电子监控视频以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自己并不存在直接闯红灯的行为，自己的行车路线是一个左转的弧线，应撤销处罚。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查获申请人存在系争违法行为后，作出《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路口电子监控视频，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沪闵路出莲花南路东约 300 米处时信号灯为红灯，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驾驶机动车不按机动车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另，申请人关于自己的行车路线是一个左转的弧线的主张，与路口电子监控视频不符，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 31011217221673816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1 日